

收文編號：1060003794

議案編號：10604180710005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6年4月2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2349

案由：國立故宮博物院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故宮消合社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檢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國立故宮博物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20 日

發文字號：台博秘字第 1060002907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通過決議略以：「故宮消合社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1 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總統 106 年 2 月 22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600021517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歲出部分（關於國立故宮博物院）決議事項第(三十八)項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本院院長室、主任秘書室、秘書室（庶務科、研考科）、國會暨公共事務室（均含附件）

國立故宮博物院院長 林 正 儀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國立故宮博物院
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追繳事宜
書面報告

報告機關：國立故宮博物院

大院審查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國立故宮博物院部分），通過決議事項第（三十八）項：「故宮過去以『院區安全管理、概括承受原有福利會員工就業需要、尚無其他合適替代單位』為由，委託故宮員工消費合作社（以下簡稱消合社）辦理文物複製品銷售及餐飲服務，90 年度至 97 年度並將委託代辦業務所得盈餘共計 1 億 7,900 萬元分配予社員；前開行為，業經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多次作成決議要求故宮依法收回不法盈餘，102 年監察院並糾正故宮。然則故宮消合社尚未提出盈餘繳回之具體處理方式，迄今尚未依法繳回 97 年度以前已分配社員之盈餘。故宮消合社於 104 年 8 月 4 日結束經營，並且幾乎完成清算作業，然而針對 1 億 7,900 萬元之不法所得追繳卻消極推拖，然則故宮之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積極督促辦理追繳業務，諸如促使消合社依各該年度所得扣繳憑單辦理追繳、先將該院主管級以上人員列為優先繳回對象作為表率等措施。爰要求故宮於 3 週內，向立法院教育與文化委員會提出目前處理進度報告，其中應包括具體追繳措施之期程。」對於大院以上決議，謹就消合社盈餘追繳後續辦理情形向各位委員報告，請各位委員支持與指導。

新政府自 105 年 5 月 20 日上任迄今，國立故宮博物院即正視並採取積極措施處理 90 至 97 年間員工消費合作社盈餘追繳事宜，並重新梳理全案的法律關係，分別於 105 年 8 月及 11 月委託二家法律事務所研提兩份法律意見，獲致結論為：「消合社之主管機關為台北市政府，貴院依法對消合社並無監督管理之權限；故宮博物院並非消合社之主管機關，故無公法上之追訴權責；亦無私法上之請求權。」

依據合作社法第2-1條略以：「合作社之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另依據「合作社業務提供非社員使用辦法」第8條略以：「合作社解散後，由非社員使用業務收益所提列之公積金及公益金，優先捐贈『合作事業發展基金』」。是以，除台北市政府外，「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主管機關內政部，均可以其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代位向法院提起訴訟。

為能妥善解決本案，故宮責無旁貸，除於106年2月18日與台北市政府會談之外，並在徵詢「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主管機關內政部意見後，於106年3月2日函請內政部邀集台北市政府社會局等單位召開會議討論。基於政府機關一體原則，故宮將積極處理並配合提供資料，與相關單位一同釐清討論本案之適法處置，依法行政。